

口試出席人員保密同意書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修訂

緣於簽署人參與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系/所學生 (以下簡稱本人)有關碩博士論文(題目:)口試當天相關作業，因涉及接觸 教授實驗室、本校或本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(以下稱本成果)，為保持本成果之機密性，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：

第一條 所謂「本成果」係包括專利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佈局、營業秘密、電腦軟體、專門技術(know-how)、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、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，或雖未標示但依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，應視為機密之物品、文件及資料等。

第二條 對於交付簽署人之本成果，簽署人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，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成果，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成果。

第三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成果，以保持其機密性。

第四條 若本校將本成果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，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本成果之保密責任。

(以下空白)

簽署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